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 荣昌生物

股票代码: 688331

2025年4月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资料目录

- 一、股东大会须知
- 二、会议议程
- 三、会议议案
- 1、议案一:《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更换执行董事的议案》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 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 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 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 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 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 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4月2日14点00分

现场会议地点: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中路 58 号荣昌生物三期 6134 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25 年 4 月 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现场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现场出席人员到会情况
-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 (五) 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 1、议案一:《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更换执行董事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十) 见证律师出具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十一) 相关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十二) 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更换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何如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执行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何如意先生在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在推动公司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温庆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同时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 2025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附件: 温庆凯先生的简历

温庆凯先生: 1966年9月出生,于1990年6月获得扬州大学的物理学学士学位,于1995年5月获得浙江大学的科技哲学硕士学位。2004年2月至2019年5月担任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5月至今担任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3月至2020年6月担任荣昌制药(淄博)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今担任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9月至今担任烟台市和元艾迪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公司的投融资活动、内部控制及证券发行上市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温庆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作为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 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1.815 万股: 通过烟台荣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烟台荣达")、烟台荣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建企业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 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A 股 股份 216.09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97%。温庆凯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 人之一,与王威东先生(董事长、执行董事)、房健民先生(执行董事、总经理)、 林健先生(执行董事)、王荔强先生(非执行董事)、王旭东先生、邓勇先生、熊 晓滨先生、杨敏华女士、魏建良先生、烟台荣达、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 I-NOVA Limited 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 禁入期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人员,未受 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 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 职条件。